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服務社會，推動行業發展。本會之組織機構包括：(一) 會員大會；(二) 理事會；(三) 監事會；(四) 秘書處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贈；(三) 政府補助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；(二) 分辦事處。本會之印章由理事會負責刻製與管理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分為：(一) 個人會員；(二) 團體會員。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：(一) 具有本會所屬行業之專業背景；(二) 具有良好之信譽；(三) 具有穩定之經濟來源。申請加入本會者，應向本會秘書處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本會秘書處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對申請人進行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理事會批准加入。本會會員應按規定繳納會費。本會應為會員提供以下服務：(一) 提供行業資訊；(二) 組織專業培訓；(三) 提供法律諮詢；(四) 組織會員交流活動。本會應尊重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不得侵犯會員之合法權益。本會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情況。

三、本會之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三年。理事會應由本會之專業人士組成。理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：(一) 制定本會之發展戰略；(二) 批准本會之年度預算；(三) 監督本會之財務狀況；(四) 聘任和解聘本會之秘書長。本會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三年。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：(一) 監督本會之財務狀況；(二) 監督本會之業務活動；(三) 監督本會之理事會成員。本會之秘書處由本會理事會聘任，負責本會之日常事務。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，任期為三年。秘書長應履行以下職責：(一) 執行本會理事會之決議；(二) 管理本會之財務；(三) 組織本會之日常活動。本會之辦事處應設於本會秘書處。本會之印章由本會理事會負責刻製與管理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服務社會，推動行業發展。

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機構包括：(一) 會員大會；(二) 理事會；(三) 監事會；(四) 秘書處。

第六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：(一) 具有本會所屬行業之專業背景；(二) 具有良好之信譽；(三) 具有穩定之經濟來源。申請加入本會者，應向本會秘書處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本會秘書處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對申請人進行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理事會批准加入。本會會員應按規定繳納會費。本會應為會員提供以下服務：(一) 提供行業資訊；(二) 組織專業培訓；(三) 提供法律諮詢；(四) 組織會員交流活動。本會應尊重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不得侵犯會員之合法權益。本會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情況。

第七條 本會之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三年。理事會應由本會之專業人士組成。理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：(一) 制定本會之發展戰略；(二) 批准本會之年度預算；(三) 監督本會之財務狀況；(四) 聘任和解聘本會之秘書長。本會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三年。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：(一) 監督本會之財務狀況；(二) 監督本會之業務活動；(三) 監督本會之理事會成員。本會之秘書處由本會理事會聘任，負責本會之日常事務。秘書長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，任期為三年。秘書長應履行以下職責：(一) 執行本會理事會之決議；(二) 管理本會之財務；(三) 組織本會之日常活動。本會之辦事處應設於本會秘書處。本會之印章由本會理事會負責刻製與管理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













